

近湖街道福安园公墓、西葛村福泽园公墓管理外包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近湖街道福安园公墓、西葛村福泽园公墓管理外包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人民政府近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近湖街道福安园公墓、西葛村福泽园公墓管理外包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报价应包括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管护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近湖街道对福安园公墓、西葛村福泽园公墓管理外包服务主要为近湖街道福安园公墓、西葛村福泽园公墓提供公墓日常清洁、安全管护、绿化管护及停车场和相关配套设施用房等园内所有管理管护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 1 人、安保人员 4 名（福安园公墓 2 名、福泽园公墓 2 名）、保洁人员 2 名（福安园公墓 1 名、福泽园公墓 1 名）、绿化工 2 名（可兼职），合计 9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保人员服务期间须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投标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人保留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管护地址：建湖县近湖街道福安园公墓、西葛村福泽园公墓内。

4. 本项目项目经理：符新浩，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对项目经理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服务内容一览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 项目部组成人员表。

四、交付与验收

1、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2、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结付方式及期限：

在项目托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外包服务费总计人民币为：907152.3 元（大写：玖拾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具体预支费用在首次付款时扣除），其余按如下方式支付：按年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



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3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日（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